

(金宝20日讯) 3名失业青年被控连潜入2间优大学生宿舍偷窃不认罪, 获推事庭允准保外候审, 其中1人保释金高达1万1400令吉, 案订3月13日过堂。

首被告德华拉兹(21岁)被控触犯2项破门行窃和1项非法拥有赃物。3名被告涉及2宗破门行窃案, 共有4项控状。

### 起幹案工具

第2被告为桃志勇(译名, 22岁)被控2项破门行窃, 另一名被告是鲁本拉兹(17岁), 被指犯下2项破门行窃、没有合理理由拥有破门工具; 他们获准分别以7600令吉及6400令吉保外。



■镜头。  
德华拉兹步离推事庭时回避。

路建筑物的走廊被逮捕时, 拥有破门使用的工具, 即铁鎚、钳子, 因没合理解释, 触犯轻微罪行法律第28(i)(ii)条文, 罪成罚款不超过250令吉或监禁不超过6个月, 或两

## 爆竊優大學生宿舍 3失業青年不認罪

首控状指3名被告于本月8日晚上9时30分至10时, 在金宝西镇花园破门行窃, 偷了手袋、音响系统、7寸平板电脑、2只名牌手表、吹风筒、2支螺丝起子、事主的银质手环, 触犯刑事法典457条文(破门行窃), 罪成最高刑罚是监禁14年。

第2控状指3名被告于首控状同日的晚上10时, 在上述宿舍隔壁干案, 偷了1袋名牌衣物、铅笔盒、2支羽球拍和袋子, 触犯刑事法典457条文。

第3控状指鲁本拉兹于本月10日晚上9时30分, 在金宝西

者兼施。

第4控状指德华拉兹于本月16日, 下午2时10分在住在被逮捕时, 并藏有赃物, 即名牌衣物、事主的2支羽球拍和袋子, 触犯刑事法典第411条文, 罪成最高刑罚是监禁10年和罚款。

推事诺法伊萨听了双方说词后, 允许鲁本拉兹以6400令吉、德华拉兹则1万1400令吉, 而桃志勇以7600令吉保释出外。

被告代表律师是卡斯维达星, 主控官为西娣诺拉士金副检察司。